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文件

桂建消协[2023] 5 号

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会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悦巷 11 号 K 国际酒店四楼颐景厅

会议主持：汪烈

参会人员：唐国荣、汪烈、张博、冯娟、监事韦峰、理事会成员代表 95 人、协会秘书处全体人员

记 录 人：黄娟

会议议题：1、会长唐国荣致辞；2、审议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3、选举新增补副会长候选单位、常务理事候选单位；4、选举新增补理事会成员候选单位；5、审议《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6、《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7、《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副会长单位轮值制度》。

会议内容：

2023 年 4 月 19 日，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南宁市顺利召开，会议应到理事会成员代表 117 家，

实到 95 家，符合协会章程规定。会议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汪烈主持。

会议首先由会长唐国荣向大家致辞，唐会长提出，协会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关怀和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工作顺利开展，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切实履行“立足行业、服务社会、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服务宗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协会的行业地位，树立协会新形象，促进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在汪烈秘书长主持下，95 家理事会成员代表进行了 6 项会议内容的审议，具体为：

一、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二、经全体理事会成员举手表决，全体理事会成员同意《新增补副会长候选单位、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名单》；

三、经全体理事会成员举手表决，全体理事会成员同意《新增补理事会成员候选单位名单》；

四、经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全体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五、经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六、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全体理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副会长单位轮值制度》。

附件：

- 1、《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 2、《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增补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候选单位名单》
- 3、《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增补理事会成员候选单位名单》
- 4、《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 5、《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副会长单位轮值制度》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西远泰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博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	广西奕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科创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5	南宁市华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6	广西佳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	广西广福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广西桂之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	南宁市喀斯特建材有限公司	
10	广西泓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	广西明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西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西贵港市港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广西优顿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6	广西信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7	广西戈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西大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广西安之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1	广西禾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广西众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3	广西炳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西千府高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5	广西霖烨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6	广西安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7	广西登第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8	广西桂智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9	广西河泽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30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西万翔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2	广西中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3	广西湛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4	广西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5	广西长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6	北海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37	广西祥顺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8	广西恒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	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40	鹤山市恒保防火玻璃厂有限公司	
41	南宁市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2	四川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43	广西新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44	广西中安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西金之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7	广西承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8	广西金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9	广西川东商贸有限公司	
50	天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西河池茂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	广西桂中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	广西凯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本次采取举手表决形式。		

附件 2: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增补副会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单位名单**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增补单位类型
1	广西远智建设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2	广西远泰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理事单位
说明：本次采取举手表决形式。		

附件 3: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增补理事会成员候选单位名单**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西远泰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博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	广西奕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科创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5	南宁市华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6	广西佳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	广西广福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广西桂之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	南宁市喀斯特建材有限公司	
10	广西泓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	广西明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西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西俊达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说明: 本次采取举手表决形式。		

附件 4: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办事效率，增强协会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根据《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章程》的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集体决策的方针，特制定本规则。

一、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议事原则

1、充分酝酿原则。各部门提交的议事议案，事先应对所提内容进行调研论证。对于可能带来重要社会和行业影响的重大事项，协会秘书处应收集整理协会内部意见，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2、民主集中原则。各项议事议案特别是重大事项议案上会审议前，协会领导和协会秘书处应广泛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建议，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就议案进行沟通，协会各位领导应在民主协商基础上，就议案给出具体的书面意见。

3、程序规范原则。各项议案审议应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按符合本规则程序的结果执行。

二、各类议事会议审议决定（决议）事项范围

（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决议）事项

依照协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以下事项应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3、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决定终止事宜；
- 5、制订或修改本会会费标准；
- 6、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审议决定（决议）事项

依照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下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决议）：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3、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4、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决定其他事项。

（三）会长办公会议事事项

会长办公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召开的工作会议，以下事项应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相关规定、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 2、研究、决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
- 3、研究、决定秘书长办公会提交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经费支出超过一定额度的协会重要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具体额度详相关管理办法）、行业各类评优评先工

作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对协会、会员单位和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

4、对理事会换届方案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停止与撤销事宜提出建议；

5、对协会副秘书长（含副秘书长）级以上人选以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整、任免事项提出意见，研究、决定协会副秘书长级以下人事安排。

（四）秘书长办公会议事事项

秘书长办公会为协会研究落实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工作决议、决定，处理日常工作的会议，以下事项在秘书长办公会议中研究讨论：

1、研究并提出协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贯彻执行的建议；

2、研究并提出协会专职人员的管理、考核、奖惩事宜；

3、研究落实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决议、决定事项；

4、研究理事、分支机构、秘书处各部门提交的议案；

5、研究、决定需要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先在秘书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再将经过修改完善的议案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

6、研究其他工作事项。

（五）工作例会议事事项

工作例会是协会的日常工作会议，可与秘书长办公会同时召开，以下事项在工作例会中研究落实。

1、检查、督促重点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2、针对工作中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3、交流工作经验与信息，研究工作方案。

二、各类会议的出席人、会议的合法召开和会议决议生效、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各类会议出席人

1、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会长、轮值副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会员单位代表；

2、理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会长、轮值副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修改成理事会成员单位代表；

3、会长办公会议：出席会议人员为会长、轮值副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副会长单位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所议事项有关的部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士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不具有投票权；

4、秘书长办公会议：出席会议人员为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视工作需要可邀请领导或相关人士列席；

5、工作例会：出席会议人员为轮值副会长单位领导和秘书处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士。？

（二）会议的合法和决议生效

1、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单位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单位出席方能召开；会长办公会议须有 $2/3$ 以上副会长单位出席方能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工作例会，视工作需要安排相关人士出席会议，须有 $2/3$ 以上参会人士参加；

2、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会员单位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理事单位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副会长单位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工作例会，须研究落实的事项，经参会协会领导 $2/3$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协会领导为：唐国荣会长、汪烈副会长兼秘书长、轮值副会长单位领导、张博副会长、黄永光副会长、欧志海副会长、金朝霞副秘书长。

（三）决定（决议）的方式

1、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审议事项均采取书面记名或举手决定（决议）方式；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工作例会采取举手决定（决议）方式；

2、各类会议审议或需落实事项，应当在会议期间进行决定（决议）；应避免事项议而不决；

3、为提高议事办事效率，对可以不通过召开会议决定（决议）的事项，或者会议已经审议但未决定（决议）的事项，可通过邮箱、微信群或会员单位将决定（决议）确认书送达本协会的方式进行决定（决议）。

三、审议事项或落实事项的贯彻和执行

各审议事项或落实事项一经决定（决议）通过，本协会会员单位与本协会办事机构均应积极贯彻执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抵触或改变。如有异议，或在工作中因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原决议的，可提出议案交会议讨论决定。

四、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通知

（一）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研究确定召开，每年召开1次；

（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秘书处负责提前7日通知理事、监事，并将上会议事内容预先发给各位理事；

（三）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每年不少于两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具体时间由会长确定；

（四）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召集主持，秘书长外出时可授权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

（五）工作例会由轮值副会长或副秘书长召集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

开。

五、会议要求和纪律

（一）会议要求

1、除工作例会外，其他各项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如工作例会有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各项议案所议事须有文字方案或报告，并有各部门负责人意见，由部门负责人上会介绍；

2、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要有保密意识与责任，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如有违反，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3、会议召集人安排会议记录员，记录员应及时将会议内容及决定、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二）会议纪律

1、各类会议应由符合参会资格的人员本人参加，原则上不得派代表参加。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天向协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并说明请假事由；

2、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到会，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

六、附则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附件 5: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副会长单位轮值制度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日常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副会长单位参与协会管理的积极作用，调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及协会团队协作精神，推动协会制度化建设和重要工作开展，结合会员单位及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轮值范围

协会副会长单位

第二条 轮值单位产生办法

（一）由各副会长单位自荐，协会审核同意，经全体副会长单位表决且三分之二及以上副会长单位同意后产生。

（二）每轮值期的轮值副会长单位名单将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公布。

第三条 轮值工作时间安排

（一）每期轮值副会长由 2-3 家副会长单位共同组成，每期轮值工作时间为 3 个月。

（二）每期轮值副会长单位各派选一位副总经理级以上或业务主管负责人参与轮值期间协会的具体工作。

（三）秘书处配合轮值副会长开展活动，轮值副会长因工作需要调整轮值期的，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调整。

（四）每轮值期末，由协会会长或秘书长组织召开下期轮值副

会长交接会议，总结当期协会工作，对接下期工作计划。

第四条 轮值工作职责

（一）轮值期内，在协会秘书处协助下，参加协会月度工作例会，参与审议协会各项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并对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负责审核月度例会工作纪要，签字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二）轮值期内，就协会重大工作事项，由协会领导牵头，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协会秘书处协助下，审核会议纪要，签字后报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轮值期内，根据协会的工作计划，深度参与协会各项工作，负责与协会秘书处共同推进工作实施以及日常工作的开展。

（四）在轮值期内积极参与并组织协会各项活动。包括：牵头开展会员单位走访和交流活动、发展新会员、牵头组织协会会员活动，参与活动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等工作。轮值副会长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对轮值期内协会的各项活动，力所能及给予更多协助和支持。

（五）代表协会受邀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和各项活动。

（六）轮值期结束前，轮值副会长负责组织召开专题会，向协会秘书处报告轮值期内完成的相关工作，对进一步完善轮值副会长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与下一期轮值副会长进行工作交接。

第五条 轮值工作要求

（一）轮值期间，轮值副会长应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在协会秘

秘书处统筹下，派出相应领导或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协会秘书处参与协会各项工作。

（二）轮值期间，轮值副会长应积极配合协会各项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和物力支持。

第六条 轮值工作评价、交流

（一）在每年末的会长办公会上，协会秘书处发布本年度各期轮值副会长工作情况，对轮值副会长工作给予评价。

（二）对轮值工作表现突出的副会长单位在会员大会上予以通令嘉奖。